

實踐大學共同課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7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2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共同課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共同課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國際學程主任。

二、選任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各中心(室)、各學院及國際學程代表至少一人。選任委員須由具教育部核發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

本委員會之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符合前項資格之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任委員。

本條所稱之各職級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原推選學院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或由校長指定本

校專任教授一名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其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開會時以實體會議為原則；遇緊急或必要情形時，得召開線上會議。

委員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採用適當軟體，以加密且去識別化方式進行投票。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委員應具相當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並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二次未出席者，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與否，由本委會中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本委員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本委員會其他委員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並決議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共同課程委員會協助處理。

第十一條 共同課程教師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經本委員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